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07-045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市内道路及市外道路共 500 公里道路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三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市内道路及市外道路共 500 公里道路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生效。

(2)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波动对本合同的影响较大。

(3) 本工程项目主要风险在于工期拖延和材料供应不足。本项目规定工期为三年，而且前两年要完成 400 公里。由于苏里南雨季施工困难等原因，有一定的工期拖延风险。苏里南道路工程所需材料供应不足，特别是苏里南采石厂数量少，产量有限，现有供应能力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所需大量碎石。公司正在争取扩大原有采石厂开采能力并开设新采石厂来解决碎石供应问题。另外，500 公里道路中 250 公里道路属于新建公路，工程量大，施工难度也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苏里南共和国位于南美洲北部，东邻法属圭亚那，南界巴西，西连圭亚那，北濒大西洋。面积 16 万多平方公里，总人口为 49.3 万，荷兰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和苏里南语，首都为帕拉马里博（Paramaribo）。

苏里南政府公共建设部是本合同的当事人，公共建设部吉内斯库玛一坎海部长代表苏里南政府签署本合同。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说明具体的金额，占各年购销的比重：

最近三年苏里南政府与公司发生的道路工程款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重
2004 年	7671 万元	4.38%
2005 年	7120 万元	4.11%
2006 年	8758 万元	4.92%

3. 履约能力分析：结合当事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就对方当事人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或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合理判断。

合同的对方当事人是苏里南政府公共建设部，根据公司苏里南道路工程一期、二期的履行情况来看，信用状况良好，能按时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支付工程款项。本项目是买方信贷加信用保险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对方当事人无支付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市内及周边地区 500 公里（沥青）道路重建和修建工程主合同》

合同价格：工程总造价为 214,999,999.79 美元。

结算方式：美元

完工时间：工程开工日期为：帕拉马里博市内道路将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开工，帕拉马里博市外的道路将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开工。公司应在自开工日期后两年内完成 400 公里道路，在第三年完成余下的 100 公里道路。

在正式开工日期之前，对帕拉马里博市内的工程，公司将有 3 个月的施工准备期；对帕拉马里博市外的工程，公司将有 6 个月的施工准备期。

付款条款和付款条件：

（1）工程预付款：苏里南政府将支付给公司工程总造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此款额为 2150 万美元。

（2）工程进度款：合同额 90%的付款要符合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月进度款应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

在每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苏里南政府提交上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上月工程进度款申请表，详细说明公司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以及当月施工进度的证明文件。苏里南政府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的批复工作并发送给中国相关银行。

合同签署时间：2007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苏里南财政部与中国相关银行就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市内道路及市外道路共 500 公里道路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生效。

履约担保：公司应上交一份由具有良好信誉的银行开出的总额为合同额 5%的履约担保，并且该履约担保应得到苏里南政府认可。履约担保有效期是从工程开工日起至一年责任期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合同生效后，道路工程第一阶段将于 2008 年 3 月开工，第二阶段将于 2008 年 7 月开工，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三年，苏里南政府支付给公司道路工程总造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如果本合同生效，工程进展顺利的话，公司预计本道路工程项目在未来三年的时间内将产生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没有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生效及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苏里南公共建设部签署的《苏里南帕拉马里博市内及周边地区 500 公里（沥青）道路重建和修建工程主合同》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2 日

